西安市临潼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临潼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确认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3、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分包、不得挂靠，禁止挂牌企业参与竞争，若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服务全部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1. **合同约定的内容**
2. 甲方委托乙方于 年 月 日进行污泥处置服务工作，服务期限18个月，乙方为甲方提供污泥处置服务。

2、本项目采用“企业投资+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建设，企业投资方为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投资建设脱水车间1座、陈化车间1座、好氧发酵一体仓设施1座、辅助车间1座、除臭设备用房1座、门房和辅助用房1座、消防水池1座、进泥池1座、地磅设施1座、办公用房1座。2024年追加投资建设尾水设施1套。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无形资产、土地平整、房屋建筑、设备设施、高压供电等。设计处理能力为100吨/日(80%含水率)，上述项目资产所有权归乙方。

3、本合同视为对原政府采购合同《西安市临潼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2021.9-2024.8)》及《补充协议》的延续，其中甲方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无偿划拨给乙方使用及规划类、建设类手续等合同义务由甲方继续履行。

**第二条 价格**

1、合同总价包括所产生的本项目相关服务有关费用和所有其他费用（包括渗漏液、残留物处理所产生的费用)。

2、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一次确定，不受其他因素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1、费用单价：本项目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单价人民币 元/吨(含税)。

2、付款方式：根据结算量，结合所报单价据实按月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3、付款依据：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数量确认单。

**第四条 服务期、处置地点**

1、服务期：18个月。

2、污泥处置地点：

3、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须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力导致污泥处置点全部或部分污泥无法进行处置情况，乙方需与甲方共同协商确定，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结算。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污泥的处置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污泥现场核查及处置费用核算支付，负责将本项目应拨付的污泥处理服务费列入临潼区财政预算，并报人大批准。

4、甲方负责督导将临潼区内各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及时运输至乙方污泥处置场内进行无害化处置，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污泥处置及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6、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乙方在合同期内独家享有在临潼区辖区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污泥处理处置项目，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事污泥处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的权利。在本项目达到设计处理能力前，在临潼区辖区范围内不另行建设或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建设、运营其他任何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在本项目达到设计处理能力后，如有新建、改扩建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甲方应优先与乙方进行合作。在此前提下甲方有权根据城区各污水厂实际产泥情况对污泥处置点进行调配，并书面通知乙方。

7、项目资产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前期各项手续及竣工验收手续。

8、甲方须保证进厂污泥泥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 (GB24188- 2009)》标准，污泥含水率按80%计算。

9、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10、甲方应在当月确认乙方上个月的污泥处置量及金额。

1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须在10日内完成污泥处置服务费的付款）。

12、在合同期满后，在本项目投资资产使用寿命内，如甲方不再与乙方续约，或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甲方收回划拨用地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形时，在合同期满之日或确定合同提前终止之日起30日内，双方共同选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并由乙方聘请该评估机构对乙方投资的项目资产投入值进行评估，甲方按第三方评估价值一次性购买本项目所有固定资产、建设厂房、无形资产以及涉及本项目的设备仪器等资源，并在评估报告正式提交后3个月内支付购买款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等体系，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

2、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乙方按规定的时间组织精干团队完成厂区建设或其他准备工作，向甲方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如因办理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滞后不影响项目正常生产。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土地规划、建设规划等各项手续，解决相关问题。

4、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的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履行服务，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6、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如：环保责任，乙方负责消除损害甲方的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7、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得干预项目内部管理事务。

8、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

9、乙方应建立污泥应急储存场所，并建立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采取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泥二次污染环境。

10、乙方因不可抗力、生产运行调整变化或其它原因等不能处置丙方（污泥产生方）污泥时，应提前一天通知丙方，并报甲方备案。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如因进厂污泥泥质不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24188-2009)》 标准不符合要求导致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不属于乙方违约，且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进泥泥质不达标导致出泥不达标被政府部门处罚，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4、若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应当赔偿对乙方造成的损失；未能及时支付服务费，逾期违约金为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三。逾期支付超过180日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如因合同中一方不能履约给相对方造成损失，则违约方应赔偿相对方相关损失。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如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双方另行约定合作模式。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1、因为政府机构改革，可能存在甲方合并撤销，职能职责调整，甲方相关义务无法履行，则相关义务应由甲方所在本级政府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所在本级政府将相关义务指定其他部门履行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同 。

2、对合同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应商(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时间：年 月 日 时间：年 月 日